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曾志翔  
電話：033322101#7335  
電子信箱：100466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773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200773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參事辛柏逸等17人為本市112年模範公務人員  
(如後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(公假5日須於113年3月27日前請畢)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3/28 08:13



1120002197

有附件